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建議 (A)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B)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隆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	4
5.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5
6. 應採取行動	6
7. 責任聲明	6
8.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7
附錄二 — 董事簡歷	1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董事可在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列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最多購回相等於本公司於第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股份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董事可在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列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最多發行相等於本公司於第5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釋義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有關規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港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決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董事：

黃英源先生(主席)

楊欲富先生(副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黃陳麗琚女士(副主席)

陳俊傑先生

林伯華先生**

黃志煒先生**

林大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亞畢諾道3-5A號

環貿中心

30樓1-3室

敬啟者：

建議
(A)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B)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載有一份說明函件，乃遵照上市規則寄交本公司股東，以提供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有股份發行授權、關購回股份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26,814,724股。假設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根據新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為145,362,944股。此外，本公司亦建議藉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新發行授權，以使董事獲授一般性授權進一步發行面值總額相等於下述購回授權獲批授後本公司據此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股份，以增加於符合公司之利益時發行新股之靈活性。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條款，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續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總數最高以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為限（「股份數目上限」），並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依照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必須舉行之最後限期、或此授權被撤銷或修訂當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前期間進行。此舉將容許本公司按聯交所上市規則購回（包括在市場上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及87條，黃英源先生、林伯華先生及林大宗先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以上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奉。

董事會函件

會上將分別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相當於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及
- 擴大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加上授出發行股份授權後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5.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提呈任何股東大會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表決方式投票：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大會後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lerado/index.htm)以公佈方式刊發。

6. 應採取行動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上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概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考慮之決議案，均已顧及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英源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購回股份規則所規定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批准購回最多相當於購回股份授權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726,814,724股。

倘購回授權予以全面行使，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至(i)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ii)依照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必須舉行之最後限期、或(iii)此授權被撤銷或修訂當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前，購回股份最多可達72,681,472股(「最高股數限額」)。

就普通決議案第5B項而言，董事茲聲明：董事現時並無任何計劃回購本公司之股份。要求股東授權之原因，乃僅因應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而提出。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權力，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或可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提供購回股份之資金

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全由本公司可合法運用於該用途並來自本公司供分派溢利(原可用於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之現金或營運資金中撥出。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布之財務報告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回購股份，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若回購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最近期公布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董事將不會回購股份，除非彼等認為該等回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可以提升資產淨值或改善每股盈利。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之聯繫人等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建議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把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按上市規則定義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目前並無接獲任何按上市規則定義之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倘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彼等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而彼等亦無承諾不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香港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分別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	0.820	0.690
五月	0.750	0.700
六月	0.700	0.550
七月	0.580	0.480
八月	0.520	0.465
九月	0.520	0.450
十月	0.500	0.365
十一月	0.455	0.375
十二月	0.405	0.385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435	0.390
二月	0.530	0.390
三月	0.425	0.38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70	0.390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從聯交所購回其普通股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已支付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已支付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已支付 價格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月	180,000	0.38	0.37	66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u>430,000</u>	0.43	0.41	<u>180</u>
合計	<u>610,000</u>			<u>246</u>

已購回之股份已被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減少該等股份之面值。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上升，而該上升將導致須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購回最高股數限額的情況下，本公司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將如以下所列：

主要股東	假設購回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持股百分比	最高股數 限額後之 持股百分比
黃英源(註1)	14.3%	15.9%
陳俊傑(註2)	13.4%	14.8%
黃陳麗琚(註1)	6.7%	7.4%

註：

1. 黃陳麗琚女士為黃英源先生之配偶。上列數字為彼等個別持股之百分比。倘若黃陳麗琚女士及黃英源先生被視為收購守則下之一致行動人士，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合共持股為21.0%。倘若購回最高股數限額，彼等之合共持股則為23.3%。
2. 陳俊傑先生與黃英源先生及黃陳麗琚女士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會導致任何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黃英源先生，58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及主席。黃先生於嬰兒產品業具有32年經驗。黃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並特別負責業務推廣之工作。

黃英源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黃陳麗琚女士之丈夫。除提述者，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黃先生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104,153,360股個人權益及48,400,180股配偶權益，分別佔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3%及6.7%。

黃先生與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日所訂立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並自動續期直至其中一方提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為止)指定之董事酬金包括基本酬金及不定額花紅，兩者均由董事會釐定。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收取之年度酬金約5,469,000港元(已包括3,400,000港元之花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伯華先生，49歲，為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內中小企業委員會之主席。林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林先生持有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頒發之專業文憑(企業融資)。彼於伯明翰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取得資訊系統管理碩士學位，及於澳洲悉尼大學獲取管理學碩士學位。林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具有24年以上之經驗。林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大宗先生，65歲，持有台灣東吳大學經濟學士學位。林先生具有豐富企業銀行經驗，並專長於信貸管理及風險評估。彼曾任職於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20年，於二零零四年離任時為該行之資深副總裁。於此之前，彼任職歐文銀行(現為紐約銀行)超過10年。林先生現為一家大中華區製造型企業之財務顧問。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獲委任日期前，林伯華先生與林大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伯華先生與林大宗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林伯華先生之委任期為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之三年固定年期，而林大宗先生之委任期則為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之一年固定年期。林伯華先生與林大宗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協議。林伯華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80,000港元及林大宗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另每次親身出席全體董事會議10,000港元之額外酬金。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予林伯華先生與林大宗先生之董事袍金總額分別為200,000港元及160,000港元。

除上文提述者，上述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各董事過去經驗、職務、表現及本公司盈利能力釐定，亦會參考業界酬金指標及當時之市況。

根據公司細則，上述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上述董事均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所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股東垂注的事項。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

* 僅供識別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按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iii)因行使根據任何當時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等人士授予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股權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及遵守一切適用之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 C.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本公司於本決議獲通過之日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文賦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於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會行使彼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項下權力，提呈所有上述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該項授權必須訂明每位受委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完成及交回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及在召開之大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4)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唯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行最優先者(不論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方有權投票，而就此而言，優先準則須按登記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登記之姓名所排行之先後次序而決定。